

近日，梁园区的徐女士向《鲁超帮办》求助说，2006年时，她在市企业养老保险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养老保险，近来还在梁园区参加了再就业培训，不知道是否符合政府补贴的范围。

“我认识的几个人，都是在梁园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的养老保险，在参加了再就业培训之后，都领取到了3年的社保补贴。”徐女士说，虽然她是在市企业养老保险处缴纳的养老保险，但是失业和再就业的情况和一起参加培训的人员基本一样。“不知道在市企业养老保险处缴纳的养老保险，是否也能够申请补贴？”

接到徐女士的求助后，记者采访了商丘市人社局就业办的蒋主任。他表示，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并不区分在市或者区养老保险机构参保，如符合申领条件，均可以进行申请。

“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帮扶政策中，有针对按照灵活就业参保的相关补贴政策。”蒋主任说，困难就业人员首先要进行就业登记，并被认定为就业困难，已经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社会保险并且按时足额缴纳参保费，可以申请相关的社保补贴政策。“原则上返还不超过三分之二参保费，也就是俗称的缴三返二。”

蒋主任表示，其中，对于下岗、失业半年以上未就业等几类人员，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均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在市企业养老保险处参保的徐女士，在申请补贴时应该在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的社保所进行申请和认定。

记者了解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个人或社区、居委会等组织形式非全日制、临时性等弹性工作方式，通过为社会提供劳动获得报酬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具体包括：在社区内从事家政服务、家电（自行车等）修理、修鞋、配钥匙、再生资源回收、服装织补、早餐点、学生小饭桌等便民服务性工作的人员；家庭小时工、街头小贩、打零工等其他类型的非全日制临时就业者；以自家住所为工作地点，按要求进行各种来料或半成品加工，如小部件组装、钉纽扣、做绢花、加工货卡信封等以获得一定的报酬的家庭就业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已经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累计满3年的（除初次享受补贴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到退休外）；2.与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3.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4.领取各类营业执照的（含配偶及子女）；5.目前安置在城镇公益性岗位的。

随后，记者将这些情况告诉了徐女士。她表示已经清楚了相关规定，将按照程序前去申请。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